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0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李天鐸建築師事務所

郭自強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李天鐸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八德區明智段3地號1筆土地新家坡建設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案。（第一次變更設計）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申請獎停面積 4733.69m^2 ，為考量獎停專用梯間之開放性、可及性請適度調整獎停專用梯間位置，並直通地下一層獎停停車空間處理。
2. 有關交通安全、車道分流出入口之總寬度請就交評成果納入都審報告書辦理。
3. 請補充說明立面造型設計發展構想。
4. 高層緩衝空間位置與消防救災動線重疊請修正。
5. 請增加垂直綠化量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6. 建照預審部分：
 - (1)開放空間:(P0-13)本案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申請有效係數1.5部分，其開放性較原核准不足，請依本府建照預審作業手冊圖例計算。
 - (2)(P0-13)圖示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係數1.2部分(右側鄰公服空間)，景觀圖上似僅供住戶使用之空間，請釐清。
 - (3)(P0-17)公共服務空間B、C棟外側挑空部分應計入獎勵面積，請修正。
 - (4)(P0-31)地下二層平面圖:獎勵停車空間樓電梯應設置於獎勵停車空間範圍內，請修正。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8.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P. 7-5)一層平面圖:建築物過樑部分請計入建築面積。
 - (2)(P. 7-22)三層平面圖：
 - a. 露台直上方有結構性過樑之圍塑，該露台應計入一次容積檢討或取消上一樓層過樑。
 - b. 上方B1、B3戶外露台直上方設置水平遮陽板，應不得計為露台。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3)(P.7-26)四層平面圖:下方露台設置左右上方三邊圍塑格柵，該部分應計入容積檢討，請釐清。

(4)(P5-8~9)透空遮牆請補附專章檢討。

(二)郭自強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1地號1筆土地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因涉及都市防災、人員緊急疏散、交評未定案、植栽移植新舊介面及螺旋式垂直綠化維管等議題，所送圖說無法充分表達上述意涵，故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會。

1. 考量都市防災、人員緊急疏散之安全性，請於臨南平路、新埔六街加大退縮距離及增加避難層緩衝空間並輔以設計大樣圖、相關資料數據說明。
2. 有關消防救災請依內政部 102.7.22 台內營字第 1020807424 號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辦理，另請於全區景觀配置圖標示消防車軌跡、救助活動半徑範圍等。
3. 有關公共交通安全、公車避車彎、車道分流進出口總數、寬度請就交評成果納入都審報告書辦理。
4. 車道進出口起降點請依本市通案性規定於人行空間介面再退縮 2m 設計。
5. 考量停車空間人員進出取車安全及後續機械維管等問題，建議增加開挖深度以平面式車位取代機械式車位設計。
6. 請補充說明本案螺旋式垂直綠化之維管方式。(照明設計、澆灌系統、植栽種類、覆土深度、給排水、防水等)
7. 本案臨新埔六街多為服務空間及動線請以設計手法加強都市空間介面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8. 請補充說明外牆 Lowe 玻璃、木紋玻璃、PC 版、鋁製百葉、安全強化玻璃等之施工、維管相關資料。
9. 請補充說明本案之通風井設計、施工、維管相關資料。
10. 請補附空調主機遮蔽美化單元設計大樣圖說。
11. 補附重點庭園景觀單元(平、立、剖)、平面單元、立面單元設計大樣圖(1/30~1/100)
12. 請加強補充植栽移植計畫書圖資料。

七、散會：下午5時0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

記錄：
劉振誠
吳明霖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出席委員：

1	盧主任委員維屏(都市發展局)	
2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都市發展局)	劉振誠
3	黃委員穗鵬(都市發展局)	
4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5	簡委員昌源	
6	張委員蓓琪	
7	吳委員東憶	
8	賀委員士庶	
9	王委員价巨	王价巨
10	陳委員宇進	陳宇進
11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12	呂委員家璋	呂家璋
13	劉委員建擘	劉建擘
14	廖委員書賢	
15	徐委員文慧	徐文慧
17	彭委員文惠	
18	黃委員國媚 (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陳委員光凱 (交通局)	吳舜樺代
19	曾委員瓊萱 (消防局)	曾瓊萱
20	邱莊委員秀美 (文化局)	
21	黃委員美君 (環境保護局)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李天鐸建築師事務所

李天鐸

黃俊豪

郭自強建築師事務所

郭自強

郭自強

梓政計:

中村寬代

朱熿文

小野光央

桃園市立圖書館

袁振興

本府新建工程處

趙士傑

本府交通局

吳舜樺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吳振文 葉淑文

本府都市發展局

林建輝 湯明霖 李伯佳
楊舒晴 廖淑敏 陳碧香 鄭序香

五、散會：106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17 時 0 分